# 重庆市采供血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我市采供血行业从业者行为，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采供血行业是指从事包括血站（含单采血浆站），医院输血科及相关科室和其他与采供血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从业群体和从业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重庆市采供血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依法执业、技术争先、竞争公平、行业公正、共同发展。

**第四条** 凡重庆市输血协会会员，原则上均应加入本公约，成为本公约的成员单位，积极维护并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工作，重庆市输血协会成立自律委员会，下设自律办公室。

**第六条** 自律委员会为行业自律工作的领导机构，组织架构如下:

（一）自律委员会主任

何 涛 重庆市输血协会理事长

（二）自律委员会副主任

李顺平 重庆市血液中心党委书记

王跃华 重庆市输血协会秘书长

1. 自律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邓 昆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输血科主任）

王春燕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涪陵区中心血站站长）

杨 江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黔江中心血站站长）

张宝献 协会副理事长（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振恒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奉节中心血站站长）

周 政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万州中心血站站长）

徐永柱 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血液中心主任）

自律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与外部机构、媒体进行宣传沟通；指导、监督自律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行为；审议本公约；最终认定处罚结果。

**第七条**  自律办公室为自律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公约的制（修）订及具体实施，并向自律委员会负责；自律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汪 娟

成 员：彭 兵 韩荣霞 杨 艺 燕 红

**第八条** 自律委员会和自律办公室的设立和撤销，须经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表决通过。

第三章 自律声明

**第九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和公平竞争法则，积极推动全行业的自律建设。

**第十条** 在国内外的行业活动中，坚持诚信、合法、公平、正当原则，有序地开展采供血相关工作，反对开展非法的、不当手段的执业行为，并承诺履行如下自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采供血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控制血液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临床输血服务水平，保证血液质量和临床输血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行业各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不做虚假宣传；

（四）不散布损害行业信誉的信息；

（五）不以窃取或利诱获取等非法手段侵犯他人的行业秘密。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遵守国际交流规则。

**第十二条** 在对外交流中，坚决反对为获取自身利益而牺牲国家利益和行业利益的错误行为。

**第十三条** 尊重技术和人才，做好自主创新，提倡和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为行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沟通协作，研究、探讨、制定采供血发展战略，共同创造和谐的行业发展环境，对行业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第十五条** 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四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六条** 自律办公室负责向成员单位传达行业自律信息，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声明和规则。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团结友好的原则，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自律办公室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向自律办公室进行检举，要求自律办公室进行调查，自律办公室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要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必要时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

**第二十条** 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经查证属实的，由自律办公室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限期改正、在成员单位内部通报、公开通报、取消成员单位资格、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处置建议等处理措施，经自律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自律办公室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自律委员会检举自律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自律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自律办公室根据本公约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生效后，经自律办公室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但需书面通知自律办公室。自律办公室定期公布加入和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解释权属于重庆市输血协会理事会，经重庆市输血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